

证券代码：000517 证券简称：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：2017-107
债券代码：112262 债券简称：15 荣安债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 15:00-2017 年 12 月 29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15 楼会议室（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513 号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久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与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,472,090,576 股，占公司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4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,471,967,4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639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1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9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1、《荣安地产项目跟投制度》	全体投票	2,472,090,576	2,472,024,376	66,200	0	99.9973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23,100	56,900	66,200	0	46.2226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123,100	56,900	66,200	0	46.2226%
2、《关于追加提供财务资助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2,090,576	2,471,976,376	66,200	48,000	99.9954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23,100	8,900	66,200	48,000	7.2299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123,100	8,900	66,200	48,000	7.2299%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3、《关于对浙江锦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2,090,576	2,471,976,376	66,200	48,000	99.9954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23,100	8,900	66,200	48,000	7.2299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123,100	8,900	66,200	48,000	7.2299%
4、《关于对台州市中梁宇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72,090,576	2,471,976,376	66,200	48,000	99.9954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471,967,476	2,471,9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23,100	8,900	66,200	48,000	7.2299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123,100	8,900	66,200	48,000	7.2299%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- 2、出席律师：陈农、肖玥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